

古代如何惩治无良商家？

在今年的总台3.15晚会上，又有不少不良商家被曝光。现代人在对不良商家深恶痛绝的同时，也会很自然地联想到古代。其实无良商家自古就有，他们不仅心黑，还胆大。不过，在古代造假代价极高，轻则屁股开花，重则倾家荡产，小命呜呼。

先秦至汉：物勒工名

生活在先秦时期的先民们就已有产品质量的意识。《周礼·司市》中就曾提出“害者使亡”“禁伪而除诈”，意思是要清除市场上有害于国家和老百姓的货物，同时监管部门也要担负起相应的职责，即禁止伪劣商品上市，打击欺诈交易行为。

为了惩治造假者，朝廷还专门制订颁布了“市刑”。对于那些玩弄花样欺诈百姓、出售违禁物品或伪劣商品的人，监管部门可以对他们进行罚款或没收货物等处罚。《周礼》对此也有记载，如“察其诈伪饰行卖慝(tè)者，而诛罚之”“凡财物犯禁者举之”。

至春秋战国时期，朝廷对产品的质量保障制度又有了新举措。据《吕氏春秋》载：“物勒工名，以考其诚，工有不当，必行其罪，以穷其情。”将制造产品的工匠名字刻在器物上，以便于检验产品质量，将责任归究到个人。

这听起来是不是有点耳熟？如今电器、螃蟹、燕窝等产品上“溯源码”的灵感就来源于此，而出土文物“齐国右伯君铜权”更是强有力地证明了“物勒工名”这一制度的存在。在齐国右伯君铜权的周身，铸有六个字：“右伯君，西里疽”。“右伯君”是主造官，“西里”是铸造铜权的地点，“疽”为工匠的名字。战国中期以后，除了要刻工匠的名字外，就连制造机构、官职名、工长名也要铭刻。

这一制度延续到秦汉以后，从最初的官营作坊走进了私营作坊，除了兵器、权衡器外，日常所用的陶器、丝织物等也开始实施。如在咸阳出土的陶器，鼎盖上就刻有陶文“咸亭完里丹器”，记录了工匠的姓名与地址。

到了汉代，“物勒工名”制度又进行了升级，于是“骨签”出现了。骨签主要是用于“供进之器”，相当



青铜甗(dān)上留有工匠姓名

于产品的“质量档案”，详细地记录着产品的名称、数量、生产日期、生产官名、工名、强度、编号等。完全不放过任何一个生产细节，堪称是古代永不掉线的监控摄像头。

唐代：立法维权

随着商品经济的繁荣发展，唐代的市场上出现了不少假冒伪劣产品，一不小心还会闹出人命。因此，唐代将市场产品质量管理通过法律明文规定的形式规范下来。

对于制造、贩卖假冒伪劣产品的不法分子，《唐律疏议》中有规定：“诸造器用之物及绢布之属，有行滥短狭而卖者，各杖六十。得利赃重者，计利准盗论。贩卖者亦如之。”犯罪情节较轻的，没收货物，处以杖刑；情节严重的，直接按盗窃罪判。惩治了不法分子后，监管的官吏也逃不了要负连带责任：“市及州县官司知情，各与同罪；不觉者减二等。”知情不禁，或是查而不觉的官吏与制造、贩卖假冒伪劣产品者同罪。

现代人买到有产品质量问题的商品可以在七天内退货，唐代也有商品退换法令。依照《唐律疏议》，买方在购买商品后的三天内，若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，可以找卖方退换；若卖方不退货，可以直接去官府起诉，由官方强令卖方退换。卖方耍完无赖以为没事了？不，还有四十鞭子等着他。

宋代：全民清理“白日贼”

宋代的商品经济空前繁荣，市

场的繁荣也让商品造假出现了高峰期。宋代的消费者恨不得组成一个“被坑者联盟”，开一场“假货吐槽大会”。

宋代的奸商离谱到什么程度呢？据宋代士人袁采在《袁氏世范》中记录“如贩米而加以水，卖盐而杂以灰，卖漆而和以油，卖药而易以他物，如此之类，不胜其多”，还有用“鸡塞沙，鹅羊吹气”增加食物的重量……老百姓们对此深恶痛绝，称卖假冒伪劣产品的奸商“白日贼”。

事实上，宋代也沿用了唐律的有关规定，但由于市场空前繁荣，管理的难度也成倍地加大。针对假冒伪劣产品漫天飞的现象，宋代朝廷不断下令进行整治。据《宋会要辑稿》载，宋太祖下诏：“民不得辄以纴练布帛鬻于市及涂粉入药，吏察捕之。”太宗下诏：“民所织布帛须及程式……敢违诏复织，募告者，三分赏其一。”此外，朝廷还规定门关、津梁、道路管理机构都有权查处假冒伪劣产品，《宋史》载：“辇道商贩，讥察其冒伪违纵者。”

除了法律明令禁止外，宋代士人袁采还在《袁氏世范》中建议加大道德宣传：“大抵转贩经营，须先存心地，凡货物必真，必须敬惜。”宋人李元弼《作邑自箴》载：“凡作营运，务要长久取利……切不可货卖假伪物色……剥刻贫民。”

为了清理这些“白日贼”，宋代的商人们根据自己所经营商品组成了“行会”。行会的首领，通常被尊称为“行首”“行头”“行老”，他们主要负责评定物价以及监察行业内的不法行为。若是买家买到了假

冒伪劣产品可以直接到行会进行投诉，行会可以对商家进行处罚。

明清：法律更严格

到了明清时期，朝廷对于打击制假、贩假的犯罪行为有了更加严格的法规。《大明法》规定：“凡造器用之物，不牢固真实，及绢布之属纴薄短狭而卖者，各笞五十，其物入官。”有一段时间，茶叶造假很是猖獗，茶商会在茶叶中掺入滑石粉和白蜡，于是《大明法》又规定：“制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，本商并转卖之人俱问发附近，原系腹里卫所者，发边卫，各充军。店户窝顿一千斤以上，亦照例发遣。不及前数者，问罪照常发落。”对于在盐中掺入杂质的：“凡客商将官盐插和沙土货卖者，杖八十。”你敢造假，我就敢杀。

明太祖朱元璋不仅关注市场产品质量，对建筑的质量也非常重视。他大概是史上最爱往工地上跑的皇帝了。明代文人祝枝山曾在《野记》里记载道，当初在修建南京城墙时，朱元璋不定期就往修建现场跑。更绝的是，他并不是巡视一番就算了，而是会仔细到每块砖的品质。若是发现了有偷工减料、不合程式的行为，朱元璋就会把负责这段工程的所有人抓起来斩了，还“筑筑者于垣中”，把人当成材料砌入城墙，实在太狠了。

清代的产品质量管理法律制度和明代基本上相同，然而著名的大才子纪晓岚还是成了市场上的“大冤种”。他在《阅微草堂笔记》中就曾记录过自己被坑的经历。

有一次，纪晓岚在京城闲逛，看上了明代制墨名家罗小华所制之墨。这个墨“漆匣黯敝，真旧物也”，放在一个旧盒子里，看上去还真的是古墨。纪晓岚心里很喜欢，就把墨买走了。回家后，一试才发现墨是泥巴做的！商家为了看上去逼真，还在表面涂上了白色的霉斑，冒充墨霜。

从古至今，产品的质量问一直都被人们所关注，而国家对产品质量的监管制度也在不断完善。我们要以史为鉴，诚信为本，坚决抵制造假、贩假的犯罪行为。

(据《北京青年报》)